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50,858,4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20%。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858,4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2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8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陈宗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